

上海市 2018 年深入推进全过程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市财政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积极推进绩效管理提质、扩围、增效和创新，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

一是制定《市级部门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区级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以考核促管理、提绩效。二是制定《市级预算部门开展特定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简易程序（试行）》，进一步强化预算部门和单位绩效主体责任，规范绩效评价行为，提高评价工作管理效率。三是制定《上海市第三方机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估办法（试行）》，强化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的专业责任，促进提高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参与质量。四是积极落实“一网通办”工作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化项目的绩效管理。

二、深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1.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选择 41 个市级预算主管部门的 220 个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会审，提高部门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进一步发挥绩效目标对提升绩效管理效果的基础和源头作用。二是推进绩效目标公开。市级预算部门在公开 2018 年预算时，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重点项目（每个部门 4 个）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推进市级预算主管部门 2019 年重

点项目支出编报绩效目标全覆盖，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试点，进一步推进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

2. 绩效跟踪方面

推进市区两级开展绩效跟踪的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支出的 60%，对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项目组织开展重点跟踪，将跟踪时间原则确定在第三季度，与本年度集中调整预算时间相衔接，提高绩效跟踪的效果。

3. 绩效评价方面

一是推进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选择反映部门履职特点、涉及重要民生和重点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市区两级绩效评价的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支出的 35%。二是市财政组织开展对 33 个对象的重点评价工作，包括 17 个重点项目评价，7 个专项资金政策评价，5 个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以及 4 个再评价。三是积极落实财政部工作要求，推进中央对地方 54 个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自评工作。四是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监督机制，在开展重点项目评价过程中，邀请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对评审工作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

4. 结果应用方面

一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整改。2018 年市级财政部门提前启动重点评价工作，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17 个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将评价中发现的 42 条主要问题和对应的整改建议反馈预算部门，督促预算部门及时落实整改措施。二是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市级财政部门将 2018 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相关市级预算主管部门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三是将评价结

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在 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本部门的重点项目自评工作，将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加强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四是推动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将市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 10 个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全文，以及市级预算部门自评的 450 多份绩效评价报告摘要，作为参阅材料报年中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会后，各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本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开展绩效管理综合评价试点

制定《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综合评价试点方案》，选择 4 个市级预算主管部门 15 个项目推进综合评价试点，有针对性地解决目前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不够健全等问题，优化绩效管理流程、聚焦绩效管理核心目标，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融合。

四、推进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一是将绩效系统管理终端从财务部门延伸到业务部门，进一步推动部门、单位树立绩效理念，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二是扩展绩效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应用，推进开展线上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评价行为，完善评价流程，提高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五、开展绩效管理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一是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开展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宣传培训，营造“讲绩效、重绩效、比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二是组织开展对市级预算部门、区财政、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和绩效专家的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并将培训对象进一步拓展到预算部门的业务人员，促进绩效队伍建设，提

高各参与方的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2018年累计开展绩效业务各类培训30余场，培训4500多人次。